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羅卉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1,1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羅卉榆於民國110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,022,293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23日起至民國129年05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9日止累計740,2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6,709元為本金；23,468元為利息；6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羅卉榆於民國110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23日起至民國129年05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
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9日止累計50,9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194元為本金；1,62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46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716709<br>元 | 羅卉榆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6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9.<br>72%計算之<br>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9194<br>元  | 羅卉榆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6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9.<br>72%計算之<br>利息 |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01 另行聲請。

0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